

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年				
----	---	--	--	--	--

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（含必修學分 18 學分；選修 12 學分；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
- 四、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外語與證照畢業門檻。本所畢業門檻複審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由財經學院予以認定。